**南投縣鹿谷鄉生育補助申請表暨領據**

受理人：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資料 |  | 姓 | 名 |  |   | 電話: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與新生兒關係: |
| 戶籍地 | 南投縣鹿谷鄉  |
| 新生兒資料 |  | 姓 | 名 |   |  | 出生日期 | 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胎 |  胎次:第 胎 |
| 戶籍地 | □同申請人□南投縣鹿谷鄉 |
| 申請委託書 | 申請人 ，因故無法親自申請生育補助，故委託 （關係 ） 代為申請，身分證字號： ，聯絡電話： 。委託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（申請人） 受託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領取方式 | □匯款：□1.鹿谷鄉農會帳戶【免手續費】 □2.郵局或其他金融行庫【需內扣手續費】 |
| 應備文件 |  □1.新生兒出生證明 □2.父母雙方身分證（居留證） □3.受託人身分證□4.父母雙方及新生兒戶籍謄本〈現戶全戶〉或戶口名簿【記事欄不省略】□5.父、母或新生兒之存摺影本。 |
| ＊本人已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表各節，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＊本項補助若委由受託人代辦者，受託人應將上述規定詳告申請人；倘有糾紛，概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處理；如因虛報不實經查獲者，雙方互負法律責任。 此致鹿谷鄉公所申請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 受託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  |
| 審核結果 | □符合：核發新台幣叁萬元整 |
| □不符合：□1.補助對象不符 □2.申請期限超過 □3.檢附文件不符 □4.其他 |
| 填表需知 | 1. 申請人:本生育補助為新生兒出生日設籍本鄉滿一年之父母，如申請人因故無法申請時得委託他人辦理。
2. 申請期限:新生兒出生次日起三個月內備其完整資料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3. 受理單位:鹿谷鄉各村辦公處。承辦單位:鹿谷鄉公所社會課。
 |
| 承辦人 |  財政課 | 秘 書 |
| 課 長 |  主計室 | 鄉 長 |